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建議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2,316,200,000港元)(「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期限最長為3年。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商」)已獲委聘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牽頭包銷商。

公司債券為定息債券。固定息率將由發行人及包銷商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公司債券將按單利計息。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就公司債券所承擔的責任。

發行人擬動用悉數款項以補充其營運資金。本公司將適時就其申請及公司債券之發行詳情另發公告。

有關公司債券的發行未必會進行，並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發行公司債券所需的全部批准及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581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